

# 滁州学院文件

校政〔2023〕34号

---

## 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滁州学院

2023年6月26日

# 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,根据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(境)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公通字〔2003〕13号)、《安徽省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申领护照报送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** 教职工凡因处理私人事务自费出国(境)留学、培训、进修、探亲、访友、旅游、就医等,均纳入本办法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须按照组织、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,按“谁审批谁负责监管”原则,逐级审批,层层落实管理责任。纪委办公室负责对申请因私出国(境)人员的纪律审查。

##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

**第五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一般须至少提前一个月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须填报《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。因私出国(境)人员要写明出国(境)事由、地点、在外停留期限等,落实证照收缴领取等规定,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（一）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（含退休）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处科级干部须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党委组织部按照规定办理（处级以上领导人员须经党委常委会研究）审批，人事处、合作交流处备案。

（三）其他人员在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，报人事处审批、合作交流处备案。

涉密人员还须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申请人是中共党员的，须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审批流程完成之后，需要申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，自行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“一事一审批”，每次限申请一次有效签证（签注）、不得办理多次签证（签注）。已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的，再次出国（境）前须按本办法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对因私出国（境）教职工进行审查，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遵纪守法情况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同意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；

（二）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规定，被限制出国（境）的；

(三) 出国(境)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;

(四) 其他不符合因私出国(境)条件的。

**第十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如需使用学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开具在职证明等,在审批手续完成后由个人凭《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审批表》至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规定

**第十一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,一般应安排在寒暑期和法定节假日。确因特殊情况需在非节假日因私出(国)境的,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并按学校考勤相关管理规定履行请销假等手续,出国(境)期间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合作交流处负责、二级学院党委(或所在职能部门)配合对申请因私出国(境)人员开展行前教育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所在二级学院(或职能部门)负责教职工在国(境)外期间的管理,要主动加强联系,掌握、关心教职工在国(境)外学习、工作及生活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照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,其他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自行保管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职工取得出国(境)证照后,须在5个工作日内前往审批部门登记备案,证照须集中保管的送交相关部门保管。证照集中保管的,在确定出行日程前10日内可申请领取。

**第十六条** 因私出国（境）教职工按期回国（入境）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备，并填写《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回执单》，交合作交流处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纪律要求

**第十七条**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要严格遵照审批的出国期限和行程，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等，违者学校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函〔2012〕290号）、《滁州学院教职工考勤及请销假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政人〔2021〕16号）等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外事纪律，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报告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严禁参与非法组织活动，中共党员不得以中共党员身份参加未经批准的公开活动。若有违纪违法行为，按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不得私自办理国（境）外长期居留证、永久居民身份证。

**第二十条** 教职工不得私自将涉密文件、资料等带至国（境）外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一律自理，不得在学校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摊派费用，否则依规严肃处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中共党员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，须同时符合《滁

州学院出国（境）党员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退休人员（不含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）因私出国（境）由离退休工作处办理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未尽事宜或上级政策变动涉及的事项，依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  
2. 滁州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（境）回执单